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合資公司的11%股權

於2025年8月22日(於交易時段之後),賣方(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定內容,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 意轉讓合資公司11%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協議

收 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立科有限公司(「**買方**」)、中城幸福(貴陽)產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深圳愛高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合資公司11%股權(「**收購**」)。

交易對價

根據協定條款,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之交易對價是於賣方和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就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資公司的股權、資產和負債估值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的。

先決條件

收購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盡職調查,並對合資公司的業務、財務、税務和法律問題感到滿意;
- (b) 買方已獲得銀行對本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必要批准;
- (c) 買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式,並遵守本協定要求的所有法律和監管要求。

交 割

交割應在賣方向買方出售股份的商業登記變更生效之日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 將成為合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合資公司51%之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 司的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合資公司及其項目有助於本公司進入高增長的數位服務市場,分散運營風險。在現行國家政策下,內地的共用經濟、電商、租賃、回收業務已逐步進入發展成熟期,促使本公司依託合資公司與在內地發展的電子行業企業開展合作,發展租賃、電商等業務,拓展技術研發能力,預計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項目將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現有代工/貼牌生產業務仍面臨挑戰,激烈競爭下利潤率趨薄,收購合資公司,並使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讓本公司在更廣泛的數碼產品領域穩健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合資公司中的雙軌發展戰略,傳統業務和合資專案的數位服務將形成「硬體+軟體」的生態系統,實現業務多元化,並透過合資公司的行業資源、技術能力及政策優勢,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戰略協同效益及潛在的增長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8)。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發展業務,影音產品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廠委託設計業務。

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電腦、電子和光學產品的製造。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城幸福產業合作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是一家以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為主的企業。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數位產品租賃服務,並為電子商務和媒體開發提供輔助SaaS支援服務。數位產品租賃旨在讓初創公司或基於項目的公司以比直接收購更低的價格立即收購許多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產品硬體,並獲得附帶SaaS支援的全面支援。租賃期將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資公司55%股權。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資公司未經核數的淨資產價值約為15.9百萬元人民幣。由於合資公司運營時間不到一年,尚未按照標準財務慣例編製審計報告。其未經審計報告顯示合資公司截止2025年7月31日止淨虧損為5萬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簽署協議對本公司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要求,但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坐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 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副主席)及許遼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 先生。